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环股份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为中环集团近期发行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及承销费率。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曲德福
注册资本	211,25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04-15 至 2048-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027P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环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扶林： _____

陈子：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